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宁）煤安罚〔2024〕1号

被处罚单位：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顺煤业有限公司地址：宁武县薛家洼乡

违法事实：经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五工作组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公司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安顺煤业2023年矿核定300万吨/年，1-11月实际已生产392万吨，已超核定生产能力30%。

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八十七条第4项第三阶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排除隐患，处罚款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宁武县财政局 账号：30710320111340 地址：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宁）煤安罚（2024）1-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顺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白东伟

违法事实：经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五工作组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公司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安顺煤业2023年矿核定300万吨/年，1-11月实际已生产392万吨，已超核定生产能力30%。

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八十七条第4项第三阶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宁武县财政局 账号：30710320111340 地址：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2024年1月18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个人），一份存档。